

证券代码：870589 证券简称：创鑫咨询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决定和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关于对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收到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其他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1、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鑫咨询”），住所地：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2 号。

2、余林涛，男，1967 年 10 月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

3、高耀军，男，1976 年 1 月出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2018年5月28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冻结了余林涛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258万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62.9%，属于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股份冻结，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于2018年7月24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在2017年发生两笔未履行审议程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具体情况为：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5月19日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向中信银行西宁西大街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理财编码B160C0242），购买金额均为1,000万元，后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17年7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创鑫咨询的上述（一）、1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余林涛，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高耀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的情节，对公司及余林涛、高耀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口头警示如下：

作为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创鑫咨询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创鑫咨询的上述（一）、2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余林涛、董事会秘书高耀军对上述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余林涛、董事会秘书高耀军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事件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工作提示及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之后，高度重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提示 066 号）

2、《关于对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064 号）

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